

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校二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校二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依本校『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』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要點，以指導中心業務之擬定及發展方向。
- 二.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校長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單位代表聘任之，（其中至包括兩位助理教授以上的資訊專才）。任期一年得連任之。
- 三.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.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：
 - （一）指導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。
 - （三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。
 - （四）有關單位對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。
- 五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.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.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- 八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後亦同。